

9.21
SATURDAY
民數記
35:1-34

上主命令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渡過約旦河、進入迦南地以後，必須選擇庇護城，使因過失殺人的人可以逃到那裏，躲避被殺者的親戚前來尋仇。一個人被控犯殺人罪，若沒有經過公開審判不准判處死刑。（民數記35:9-12）

庇護城精神

上主命令摩西告訴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後，要設置6座城成為「庇護城」，供以色列人以及外僑在過失殺人時可以前往逃避，死者的親屬不可以進入尋仇。而被控訴為謀殺犯者，在沒有公開審判，以及兩個以上的證人作證之前，也不可以判處死刑。

庇護城的設置，讓犯錯者能夠獲得喘息的空間，也明令阻止受害者家屬進行盲目的報復行為，在法律講求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的時代，這無疑是一種十分先進且仁慈的觀念。此外，對於公開審判以及證人的要求，也能夠避免了濫殺無辜的誤判發生。

在傳播訊息十分快速的台灣社會，每當新聞報導出讓人感到憤怒的消息，甚至會有群眾在尚未釐清真相前，就包圍派出所或當事人的住家，想「給犯人一個教訓」，這種「動私刑」的行為不僅違法，更可能傷害了無辜的人。下次當你感到義憤填膺時，可以想想庇護城的精神，讓自己跟別人都有機會喘口氣。

★讀完經文與信息，思考下列問題★

1. 我曾在網路上留言罵人、吵架嗎？

2. 我曾經誤會過別人嗎？

今天的信息提醒了我_____

真理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做個公正的人，不要急於喊殺喊打、憑感覺下結論，而願意查清事實，等候真相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